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臧立国		
提议理由：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10（含税）	0
分配总额	2018年度公司分配预案为：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当日的公司股本总数529,644,0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8,260,844.62元（含税）。		
提示	由于公司后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上市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成长匹配性

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

(1)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5,463.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85%；实现营业利润45,39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18.03万元。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

(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4,536.54万元，期末现金余额96,128.88万元，资本公积余额100,997.20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8,260,844.62 元（含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由于公司后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上市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有关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